证券代码: 000582 证券简称: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: 2015024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 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- 1.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: 以 2014 年末股份总额 832,149,55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 元(含税)。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 - 2.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。
- 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;
 - 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2,149,55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48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684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8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6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11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124	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041	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: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

联系人: 何典治、梁勇

联系电话: 0771-2519601、2519801

传真: 0771-251960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.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